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細則

87 年元月 19 日 86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87 年 5 月 19 日第二 0 五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元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30 日第 24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20 日第 25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267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31 日第 270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288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 年 1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依據 105 年 01 月 20 日校人字第 1050005333A 號書函統一修正
依據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人字第 1050050728A 號書函統一修正
依據 106 年 11 月 3 日校人字第 1060066731A 號書函統一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合於下列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升等；但教師同時於教學領域相關研究所進修學位而具有學生身分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任講師滿四年以上者。
2. 具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五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獨立研究之能力。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任助理教授滿四年以上者。
2. 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五年以上者。
3. 其他特優情形，檢具具體傑出表現說明，經系所推薦，並經院長提名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任副教授滿四年以上者。
2. 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十年以上。
3. 其他特優情形，檢具具體傑出表現說明，經系所推薦，並經院長提名者。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其研究、教學、服務的整體績效表現，應符合以下基本標準：

（一）研究：升等副教授者，從事其相關專業領域的原創性研究，

發表具體的成果著作，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升等教授者，所探討的議題要有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發表具高度影響力的著作，在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

(二)教學與服務：依規定開授課程與指導學生，並能確實達成教學之職責，尤以獲得教學獎勵為佳。與同仁協力合作，善盡系所與院校各項事務之職責。

除達到上述標準外、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者，得優先推薦：

(一)研究：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者，其研究居國際卓越地位。

(二)國際合作：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

(三)教學：主動積極及創新教學，引導學生增進學習成效，提升教學量能及影響力

(四)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應至遲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後二星期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非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之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對專任教師聘任、升等之審查，採無記名投票，以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本院始向校方推荐。其他議案除相關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外，需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為決議。惟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因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院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逕由學院進行送審，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本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本會得逕行議決之。教師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由本會審議處置。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學位學程)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依照本校規定程序，由各系所提出擬升等教師有關資料送院彙整，由本院初步擬定升等候選人名單，並於本會召開前三週，將候選人之相關資料在院辦公室公開陳列，供委員審查。本院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各項審查作業，除參考系所之審查推薦意見外，另由本院組成研究評鑑小組及教學服務評鑑小組進行審查，並將審查意見提交本會討論。

(一) 研究評鑑小組置委員 17 人，學術副院長及院教評會之推選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則由院長提名本院相關領域研究表現傑出之教授經院務行政會議同意後遴聘共同組成。學術副院長為小組召集人。

研究評鑑小組委員得就申請升等教師之外審意見進行審查後，召開研究評鑑小組會議，對個別申請人做成推薦與否之建議，並敘明理由。

(二) 教學服務評鑑小組置委員 11 人，行政副院長與本院系所主管 8 人，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本院教學或服務績優教授經院務行政會議同意後遴聘共同組成。行政副院長為小組召集人。

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就申請升等教師進行審查後召開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會議，對個別申請人做成推薦與否之建議，並敘明理由。

本院推薦之升等候選人，先請提送升等名單之系所主管，就候選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情形等，分別提出說明，並依研究評鑑小組及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審查意見綜合評議後，由本會全體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複選投票方式決定之，升等候選人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本院始得向學校推薦。

第九條 本院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外審委員名單之審查會由 7-9 位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除學術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本院相關領域研究表現傑出之教授中諮詢遴聘之，本委員會名單不對外公開。

第十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設置之；有

關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但其人數比例不得低於該準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暨本院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